

2016年3月22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 %
Rich Inward Limited	2016年2月22日	買入	5,000,000,000	\$0.0000	5,000,000,000	24.9800%

完

註：

Rich Inward Limited 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因受押人 Rich Inward Limited 執行股權質押(“股權質押”)，5,000,000,000 股普通股(“質押股權”)被轉讓予 Rich Inward Limited。

Rich Inward Limited 是最終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
執行人員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辦公時間後接獲本披露表格。